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丹阳水厂建设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概况为：新建预臭氧接触池 1 座、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 1 座、砂滤池（含管廊、泵房）1 座、深度处理综合池（含管廊）1 座、清水池 2 座、浓缩池 2 座、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4384m²、新建人行道 231m²、雨水管网等综合管线、水电安装工程

1、 工程类别： (市)大型土石方不分类

(市)水工构筑物一类

(市)通用项目、道路、排水三类

安装工程三类

2、工期：见招标文件。

3、施工地点：丹阳市陵口镇

二、招标范围：

污水管网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镇政建〔2014〕241 号文件。

2)、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 2014 机械台班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丹阳水厂建设工程”施工图。

四、不可竞争费

规费： (市)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大型土石方工程

社会保障费费率： 2% 1.3%

住房公积金费率： 0.34% 0.24%

税金费率： 9% 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

基本费率 1.5% 1.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31% 0.42%

规费： 水工构筑物工程 安装工程

社会保障费费率： 2.7% 2.4%

住房公积金费率： 0.47% 0.42%

税金费率： 9% 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

基本费率 2.2% 1.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31% 0.21%

五、工程量及计价说明：

1)、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计取，符合《镇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可竞争。

2)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丹建安监5号(关

于印发《丹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通知)等其他扬尘方面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措施的相关费用。投标人须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工地现场情况、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扬尘防治的实施方案,如裸土防尘网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扬尘染污、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计列,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3)、规费及税金费率取值: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取方法按照《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4)、根据《关于明确镇江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镇建价〔2019〕14号文,**环境保护税不再计取**。

5)、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编制要求、答疑及会议纪要等

6)、国家及有关部委、江苏省、镇江市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六、工程质量:合格。

七、建筑材料说明:

1、材料质量: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供应,价格自主报价,必须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阀门、消火栓、配电箱、控制箱为甲供材)**

2、甲供材已在税前计取1%的管理费后扣除**(该审定预算不含甲供材造价)**

八、考虑到发包人在施工合同协议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

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工程暂列金额计取 2594157.41 元。**

九、各投标单位应到施工现场踏勘，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措施费应充分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注明。

十、所有按“项”为单位设置的分部分项清单和单价措施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投标人应充分熟悉现场情况，考虑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现场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政策法规实施，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结算时该项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十一、供电设施由各投标单位认真踏勘现场，结合各自施工组织方案，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确定供电模式（网电或者自发电）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因实际采用供电方式不同而调整中标综合单价。

十二、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整个施工范围内，各种建筑施工材料的运输条件、运输距离、各种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合理安排各种材料、设备的运输方法、运输设备。

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情况，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设备、施工材料（含甲供材）场内运输、场内二次搬运、场外运输等项目的风险费用，自主确定合理方案，综合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运费单价（甲方原因除外）。

十三、开挖土方不得场内堆放，施工单位自主踏勘现场，考虑场内利用土方短驳运距，综合考虑入各相应清单中，结算时此项费用不另行增加。

十四、各投标人仔细查看施工图纸、地勘报告、踏勘现场，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充分考虑综合报价

十五、施工单位需严格执行《丹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并按要求

安装监控。

十六、土源及弃土场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相关规费。

十七、本工程中所有现浇砼或预制砼均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按此要求报价。投标人自行考虑预拌商品砼运输及输送方式，请在投标自行考虑施工方案，综合报价